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包民一初字第00320号

原告：杜晓峰，男，1969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委托代理人：檀倩芳，安徽经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惠，女，1963年2月7日出生，汉族，原住合肥市包河区，现下落不明。

原告杜晓峰诉被告黄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杜晓峰的委托代理人檀倩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惠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杜晓峰诉称：被告黄惠因经济困难分别于2013年7月30日、同年10月31日向其借款计20万元，因黄惠未按其催款要求支付借款，并拖欠至今不付，现请求判令被告黄惠支付借款本金20万元，承担利息（自诉讼之日即2014年12月18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及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黄惠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3年7月30日、同年10月31日，被告黄惠分别向原告杜晓峰各借款10万元，其于同年10月30日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杜晓峰人民币现金贰拾万元整”。因黄惠未按杜晓峰催款要求偿还借款，杜晓峰催款未果遂于2014年12月18日诉至本院。

上述事实，有原告杜晓峰提供的借条、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业务凭证及其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证明。

本院认为：被告黄惠向原告杜晓峰借款20万元的事实，有其出具的借条、杜晓峰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业务凭证所证明，本院予以认定。黄惠理应按杜晓峰的催款要求及时还款，对其拖欠至今不付，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杜晓峰诉称要求黄惠支付借款本金20万元并自诉讼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承担利息的请求，符合事实及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黄惠支付原告杜晓峰借款本金20万元，利息（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付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800元，计5100元，由被告黄惠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姜文强

人民陪审员　　张　俊

人民陪审员　　柳剑晗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虞　盼